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沙滩排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男子：成年组，17岁及以下组（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女子：成年组，17岁及以下组（200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代表资格规定》（体竞字〔2018〕128号）的有关要求。

（二）符合《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号）的有关规定。

（三）符合《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配合做好全军专业体育力量调整改革工作的通知》（体竞字〔2020〕176号）的有关规定。

（四）除直接获得资格国家队运动员和持外卡参赛的港、澳运动员外，其他运动员均需参加全运会资格赛争取参赛资格。

（五）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资格由香港、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体育总局相关规定审定。香港、澳门运动员可参加资格赛争取资格，如无法通过资格赛获得资格，可由港、澳代表团申请持外卡参赛。

三、参加办法

（一）队伍数量

除持外卡参赛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队伍外，全运会成年组比赛每性别不超过 24 对选手，青年组比赛每性别不超过 16 对选手，每对选手由 2 名运动员组成；持外卡参赛队伍不占全运会运动员和队伍数量配额；除国家队选手外，各单位最多可获每组别、每性别各 2 对选手参赛资格。

（二）资格赛和资格积分

运动员根据参加各站资格赛名次获得全运会资格积分，资格赛规定详见《十四运会沙滩排球资格赛竞赛规程》（排球字〔2020〕93 号）。

全运会成年、青年组资格积分有效站数分别为两个组别资格赛总站数的 80%（四舍五入）。运动员全运会资格积分取其获得分数最高的资格积分有效站数的各站积分之和，站数不足者按其实际参加站数所获积分计算。

2021 年 8 月 1 日前公布各队资格赛总成绩及排名，积分相同队伍按参加全运会资格赛所有比赛总积分高者排名靠前，如仍相同，则单站最佳成绩较好者排位靠前，如仍相同，抽签决定排名。如有队伍放弃参加全运会，其后队伍按排名次序递补。

（三）体能测试

2021 年资格赛将根据赛事安排，青年、成年组分别每个赛段（连续进行的若干站比赛为一个赛段，比赛间隔一周以上将分为不同赛段）的第一站比赛按《十四运会沙滩排球资格赛体能测试

方案》（详见附件 1）测试体能。参赛运动员均需参加体能测试，成绩将作为该赛段资格赛各站并列名次排序依据。

（四）国家队运动员

国家队运动员指全运会资格赛期间在国家队备战东京奥运会的运动员，以总局排球中心下发文件为准。参加东京奥运会的国家队运动员，其代表单位可以原组合或重新组合运动员参加全运会决赛。

国家队运动员参加全运会种子排位列前。国家队运动员之间按照东京奥运会资格积分排列，如不以原组合（仅参加奥运会的可跨单位组合）参赛，则原组合两名国家队运动员的新组合按国家队运动员参加的资格赛所获分数与其搭档所获资格分数和排序，平分按以上“（二）资格赛和资格积分”规定执行。

（五）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队伍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队伍可参加资格赛争取全运会参赛资格。如无法通过资格赛获得资格，代表团应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前向中国排球协会申请外卡参赛。最多可批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每组别、每性别各一张外卡。持外卡参赛队伍种子排名靠后，种子排位按其资格积分计算，如均未参加资格赛，抽签决定排位。

（六）报名和换人

1. 各参赛单位根据正式公布的资格积分排名报名及确认参赛。除运动员因伤病无法参赛外，报名确认后不可更换队员。每

对选手可报 1 名替补运动员，替补运动员须代表本单位至少参加资格赛总站数 50%站数（四舍五入）。

2. 因伤换人

(1) 确认报名后因伤换人，需省区市体育主管部门向国家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提交相应材料申请换人，批准后方可替换。换人须于全运会决赛阶段资格审查之前完成。

(2) 每对获得全运会参赛资格选手最多可更换一名运动员，换人后保留该队参赛资格，队伍积分为新组合运动员个人全运会资格积分和，因伤被换运动员不可参加全运会。

四、竞赛办法

(一) 青年组

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 4 小组进行单循环比赛，各小组前 2 名队伍进入第二阶段单败淘汰及附加赛直至决出前 8 名名次。

1. 第一阶段种子排名和分组办法

第一阶段种子排位按东道主、参赛队资格积分排名、外卡等顺序确定。如积分最高一对东道主队伍排前 4 位，该队列为 1 号种子，如未排在前 4 名，则列为 4 号种子，其他队伍排名相应顺延。持外卡参赛队种子排后。

前 4 位种子队伍顺序进入 A、B、C、D 小组 1 号位，5-8 号种子队顺序进入 D、C、B、A 小组 2 号位，9-12 号种子队抽签进入 D、

C、B、A 小组，13-16 号种子队抽签进入 D、C、B、A 小组。持外卡参赛队伍根据数量按 D 至 A 顺序抽签进入相应小组。同一代表单位队伍不分在同一小组。

2. 小组排名

(1) 小组赛胜一场积 2 分，负一场积 1 分；

(2) 比赛某队失去资格结束，须经技术代表确认负队为因伤无法参赛（INJ/DSQ）或被取消资格（DSQ）等情况确定小组积分（表 1）。

表 1 失去资格情况队伍积分

序号	弃权原因	小组积分	获局比分	对手小组积分	对手获局比分	备注
1	赛前因伤弃权 (INJ/DSQ)	1	0:2 (0:21, 0:21)	2	2:0 (0:0, 0:0)	受伤队员需提供医生诊断证明
2	比赛过程中受伤弃权	1	保留已获比分和局数	2	保留对手弃权时分数	如A队21:19胜第1局，第2局4:6时A队受伤弃权，比赛结果为A队以1:2 (21:19, 4:21, 0:15)输掉本场比赛，B队以2:1 (19:21, 6:4, 0:0) 获胜
3	未按时参加比赛/阵容不完整 (DSQ)	0	0:2 (0:21,0:21)	2	2:0 (0:0, 0:0)	
4	罢赛或无故弃权 (DSQ)					取消所有成绩

(3) 小组赛结束后，积分高的队伍排名列前，如遇积分相同：

如 2 队积分相同，以该 2 队获得的该组所有队之间的比赛 Z 值（总胜分/总负分）高者列前，如仍相等，该 2 队种子排名高者列前；

如 3 队或以上队伍积分相同，计算该平分队之间比赛 Z 值，高者列前，如仍有平分队伍，则计算小组所有队之间的比赛 Z 值

高者列前，如仍相同，种子排名高者列前。

3 第二阶段位置确定

小组赛结束后，各小组前 2 名队伍进入 8 强单败淘汰赛（对阵表详见附件 2）：按 A 至 D 小组顺序，各组第 1 名进入 1 至 4 号位；各小组第 2 名抽签进入第 5 至 8 号位，并避免第一阶段同一小组队伍首轮相遇。

4. 比赛名次

第二阶段比赛最终决出 1-8 名，未进入第二阶段队伍，小组第三名获并列第 9 名，小组第四名并列 13 名，小组第五名并列 17 名。

（二）成年组

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 6 小组进行单循环比赛，根据小组排名产生 16 支队伍进入第二阶段单败淘汰及附加赛直至决出前 8 名名次。

1. 第一阶段种子排名和分组办法

第一阶段种子排位按东道主、国家队、参赛队资格积分排名、外卡等顺序确定。如积分最高一对东道主队伍排在前 6 位，该队列为 1 号种子，如未排进前 6 名，则该队列为 6 号种子，其他选手位置相应顺延。持外卡参赛队伍种子排后。

前 6 位种子队伍顺序进入 A、B、C、D、E、F 小组 1 号位，7-9 号种子队抽签进入 D、E、F 组 2 号位，10-12 号种子队抽签进入 A、

B、C组2号位，13-18号种子队抽签进入各小组3号位，19-24号种子队按F至A组顺序抽签进入各小组4号位，如有持外卡参赛队伍，则根据数量抽签按F至A顺序进入小组。同一代表单位队伍不分在同一小组（含跨单位组合队伍）。

2. 小组排名和出线

小组排名按照青年组小组赛办法执行。

6个小组中排名前2名队伍直接进入第二阶段，成绩最好的2个第三名队（按各小组前4名队伍间积分、C值、Z值顺序，高者列前；如有小组不满4个队，则按各小组内前三名队伍之间比赛Z值高者列前）抽签进入第二阶段13、14号位，其余4个小组第三名队通过附加赛决出两个队，抽签进入15、16号位。

3. 第二阶段

进入第二阶段的16支运动队按单败淘汰制比赛：各小组第1名队按A至F顺序进入第二阶段1-6号位，各小组第2名队抽签进入7-12号位，避免第一阶段同一小组队伍在第二阶段首轮相遇。第二阶段第2轮胜队进入半决赛、决赛决出1-4名，第二轮负队参加附加赛决出第5至8名名次。对阵表详见附件3。

4. 比赛名次

除第二阶段比赛最终决出1-8名外，其余名次并列：第二阶段第1轮比赛8支负队并列第9名，第一阶段小组赛结束后未晋级的2支小组第三名并列第17名，第一阶段六个小组第4名并列

第 19 名，小组第 5 名并列 25 名。

（三）抽签安排

两个组别比赛第一阶段小组赛分组抽签在赛前技术会议上进行，第一阶段比赛结束后进行第二阶段比赛对阵抽签。

（四）反兴奋剂

如某队违反反兴奋剂规定，则取消该队全部成绩，小组中其他队伍名次递进。如发生在第二阶段抽签结束后第一轮比赛前，则原其第二阶段第一轮比赛对手轮空，自动进入下一轮比赛。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决赛阶段比赛的录取名次和奖励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 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 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报名和报到

（一）资格赛报名和报到通知另发；

（二）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 号）第三条第（二）、（四）项有关规定执行。

七、技术官员

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

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八、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按照《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的通知》（体竞字〔2019〕121号）和《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补充规定的通知》（体竞字〔2020〕168号）及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兴奋剂方面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及体育总局排球运动管理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十、其他

（一）执行国际排联最新《沙滩排球竞赛规则》和规则修改部分。

（二）每名运动员全运会决赛期间最多只允许请求一次受伤暂停。

（三）如某运动员因伤病或其它不可抗力无法参赛弃权，其搭档须在规定时间到达赛场并在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四）青年组比赛教练员可在暂停、局间进行现场指导。要求教练员赛前到场登记并在专门位置就座。

（五）《十四运会沙滩排球资格赛竞赛规程》（排球字〔2020〕

93 号) 和《十四运会沙滩排球资格赛体能测试方案》与本竞赛规程不一致处以本竞赛规程为准。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 第十四届全运会沙滩排球项目体能测试方案
2.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沙滩排球比赛（青年组）
第二阶段对阵表
3.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沙滩排球比赛（成年组）
第二阶段对阵表

附件 1

第十四届全运会沙滩排球项目体能测试方案

为强化基础体能训练恶补体能短板要求，在充分调研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沙滩排球项目十四运会资格赛比赛体能测试方案，适用于成年组和青年组。

一、体能测试使用办法

各站赛前组织运动员进行 2 项基础体能和 4 项专项体能测试，基础体能测试满足最低要求者方可参赛。

为体现公平竞争，鼓励争先，参赛运动员按各项体能测试最好成绩排名获得该项体能分：第一名 100 分，第二名 99 分，依此类推，并列就高留低。运动员各项体能分之和为其体能总分，队伍组合 2 人体能总分之和为队伍体能分。全部测试结束后公布参赛队体能分排名。

各站资格赛比赛原并列第 9 名及之后队伍分档按该站体能分排名确定比赛排名：原并列第 9 名队伍按体能分排 9-16 名，原并列第 17 名队伍按体能分排 17-24 名，小组未出线队伍自 25 名开始排名等，具体参见资格赛规程。

二、项目设定

（一）基础体能

1. 垂直纵跳

以运动员硬地助跑摸高高度减其手高高度得到，每人 3 次机会，取最好成绩。

最低要求：男子 ≥ 40 厘米，女子 ≥ 30 厘米

仪器、器材：皮尺、摸高架等。

2. 卧推相对力量

参照总局要求，每人 4 次增/减重量机会，每次增/减需 1 公斤以上，取最好成绩。

最低要求：男子 ≥ 50 公斤，女子 ≥ 25 公斤

仪器、器材：卧推架、杠铃等。

（二）专项体能

1. 沙地 30 米计时跑

运动员沙地赤脚站立式姿势自行起跑，每人 2 次机会，取最好成绩。

仪器、器材：红外线测试仪或秒表。

2. 沙地摸高

运动员沙地赤脚助跑摸高，每人 3 次机会，取最好成绩。

仪器、器材：皮尺、摸高架等。

3. 沙地多方向移动

沙地多方向移动办法参见《中国青少年沙滩排球训练教学大纲》。如图 1，标志点①为起点，按 1-16 箭头指示方向移动，启动计时，最后回到①停止计时，每次移动以触及/倒标志物为准。

图中相邻标志点距离纵向 4 米、横向 3 米。每人 2 次机会，取最好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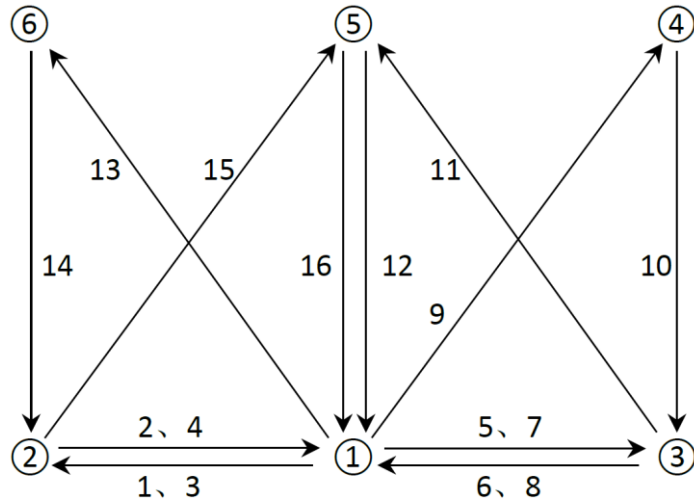


图 1 沙地多方向移动

仪器、器材：秒表、皮尺、标志物等。

4. 1500 米/800 米跑

男子测试 1500 米跑，女子测试 800 米跑，每人 1 次机会。

场地、仪器：田径场、秒表。

三、体能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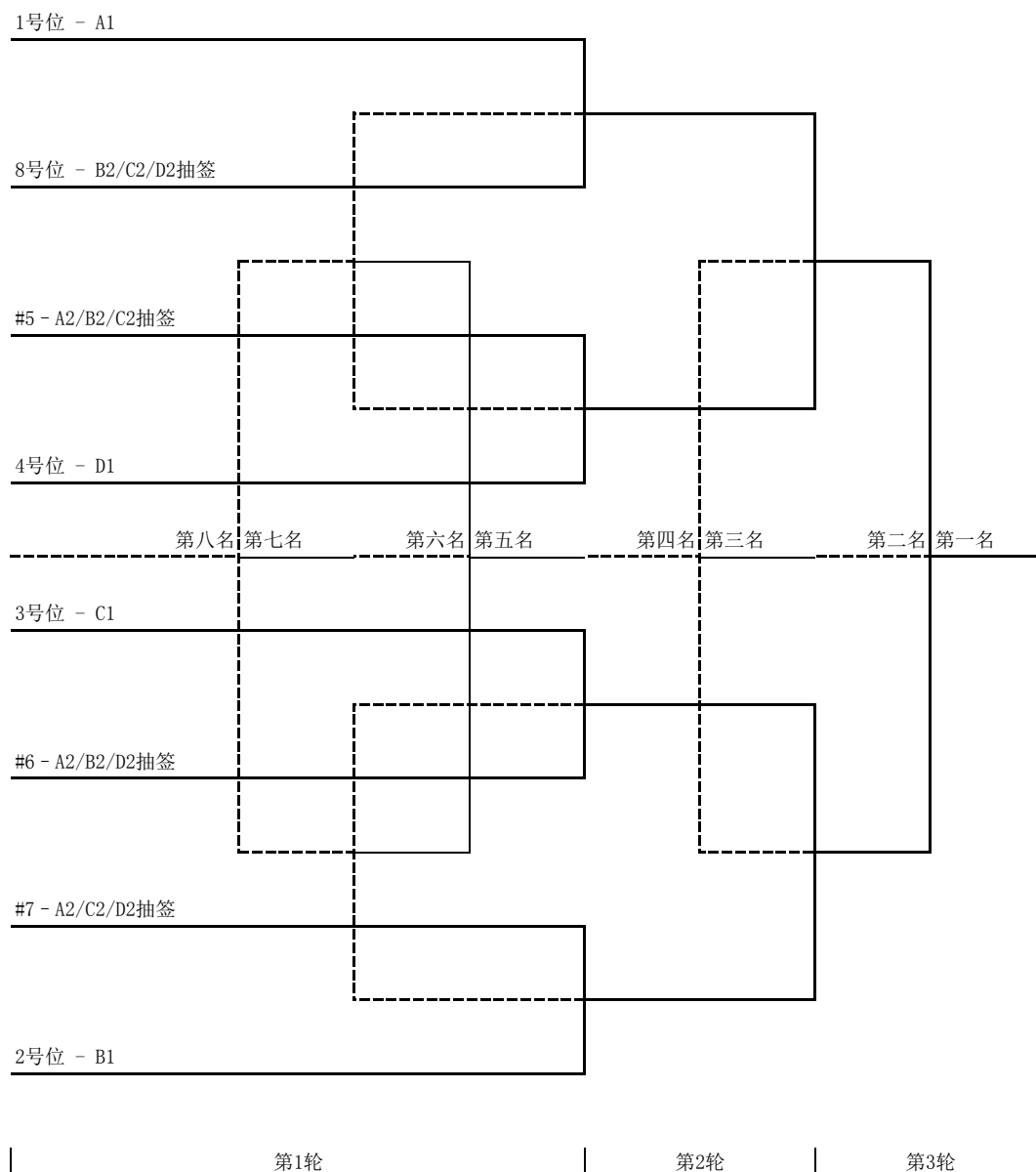
运动员按各项体能测试名次获得体能分（表 1），最后进行参赛队体能分排名。

十四运会沙滩排球体能测试分值表（成年/青年组）

测试结果名次	得分	测试结果名次	得分	测试结果名次	得分	测试结果名次	得分
1	100	26	75	51	50	76	25
2	99	27	74	52	49	77	24
3	98	28	73	53	48	78	23
4	97	29	72	54	47	79	22
5	96	30	71	55	46	80	21
6	95	31	70	56	45	81	20
7	94	32	69	57	44	82	19
8	93	33	68	58	43	83	18
9	92	34	67	59	42	84	17
10	91	35	66	60	41	85	16
11	90	36	65	61	40	86	15
12	89	37	64	62	39	87	14
13	88	38	63	63	38	88	13
14	87	39	62	64	37	89	12
15	86	40	61	65	36	90	11
16	85	41	60	66	35	91	10
17	84	42	59	67	34	92	9
18	83	43	58	68	33	93	8
19	82	44	57	69	32	94	7
20	81	45	56	70	31	95	6
21	80	46	55	71	30	96	5
22	79	47	54	72	29	97	4
23	78	48	53	73	28	98	3
24	77	49	52	74	27	99	2
25	76	50	51	75	26	100	1
						100后	0

附件 2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沙滩排球比赛（青年组）
第二阶段对阵表



附件 3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沙滩排球比赛（成年组）

第二阶段对阵表

